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6号

罪犯雷祥，男，1993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抢夺罪、盗窃罪，被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；因抢劫罪，被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于2018年2月刑满释放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（2019）川0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六万元，责令被告人将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。被告人雷祥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以（2020）川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33年12月14日止，于2020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4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。如：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共获得加分2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60000元，履行1500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62.75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904.92元，另出狱储备金账户289.48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178.9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雷祥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系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、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祥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